○○部落

○年第○次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

會議紀錄[[1]](#footnote-1)

一、會議時間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三、主持人：○○○[[2]](#footnote-2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記錄：○○○[[3]](#footnote-3)

四、申請人：

五、同意事項討論：○○預計於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，在○○○○地號，興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土地開發案[[4]](#footnote-4)。

六、本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共○戶，實際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共○戶，詳如簽到簿。

七、會議結果[[5]](#footnote-5)：流會[[6]](#footnote-6)／贊成○人、反對○人，本案通過／不通過[[7]](#footnote-7)。

八、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[[8]](#footnote-8)：

（一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（二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九、散會：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。

1. 本會議紀錄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設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依本辦法第17條第1項，部落會議議決原住民族同意權事項，原則上應該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主持。倘若部落會議主席於2個月不為召集時，依本辦法第15條，則由機關代行召集，並依本辦法第18條，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。因此主持人的姓名，要依照**當天主持的人**如實記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記錄人員係指**實際作成會議紀錄之人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同意事項的寫法最好具體明確，方便了解。因此建議寫法：申請人、在什麼時候、在哪裡、做什麼、是哪一種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同意權機制的態樣（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、學術研究、限制利用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依本辦法第19條第2項，原則上議決方式以**投票不記名**為之，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；但出席的原住民家戶代表可以基於任何理由，提案經過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**過半數**的同意，就可以**改採舉手不記名**表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依本辦法第18條第3項，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**未過半數**時，應即宣布**流會**，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部落會議主席**不能片面詢問**（只問贊成人數，不問反對人數就逕自通過）、反面詢問（只問反對人數，沒人反對通過），也不能用無法辨別部落成員意向的方式表決（鼓掌通過、無人反對通過、無異議通過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如果會議結果是流會或不通過的話，自然不需要載明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